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3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玉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8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；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人员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；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3日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并同意以2.50元/股的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4,401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4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2月4日